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



采 购 人：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变更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下载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2026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固财招标采购-2026-2

2. 项目名称：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实际发行总额 0.14%/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固财招标采购-2026-2-1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14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 0.14%/年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为选聘主承销商，提供债券发行相关承销服务（具体为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服务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协助我司完成发行债券的报批工作，债券发行和发行后续服务，组建承销团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全过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2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

（2）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

（3）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如有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

（6）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

5、其他说明：

5.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28日至2026年2月3日，每天08: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下载。

3. 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x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网上招投标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统一版)。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关镇怡和大道与永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怡和首府大厦 13A 号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1563767383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城关镇陈元光大道西段 68 号

联系人：张志立

联系方式：175376233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志立

联系方式：1753762333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城关镇怡和大道与永和大道交叉口西北角怡和首府大厦 13A 号 联系人：邓鹏 联系电话：156376738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城关镇陈元光大道西段 68 号 联系人：张志立 联系方式：17537623333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1.1.4	项目投资	14000000 元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编号	固财招标采购-2026-2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为选聘主承销商，提供债券发行相关承销服务（具体为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服务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所有工作、协助我司完成发行债券的报批工作，债券发行和发行后续服务，组建承销团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全过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p>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p> <p>（2）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p> <p>（3）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p> <p>（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如有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p> <p>（6）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本项</p>
--	--	---

		<p>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1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主承销商的执业要求；</p> <p>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p> <p>联合体要求：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投标的单位只能出现在一个联合体中；</p> <p>（2）联合体应明确牵头人；</p> <p>（3）组成联合体后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p> <p>（4）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有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分工，并声明承诺联合体各成员方对本次投标以及成交后签订合同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如有资质和能力要求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p> <p>（6）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申请人资格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p>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2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如有疑问请书面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统一进行解答。
1.7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8.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8.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8.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书面确认时间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可采用扫描件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及固财[2019]587 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至今
2.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 <b>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b>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或签名。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或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或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2.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电子递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a>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二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7</u> 人 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u>5</u> 人，采购人代表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不高于《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本

		项目招标代理费 5 万元整)。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7.2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7.3	招标控制价	<b>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实际发行总额 0.14%/年；</b> <b>凡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由于电子交易系统无法填写汉字，公告中限价由投资替代）</b>
7.4	本项目所属行业	<b>租赁和商业服务业</b>
8	质疑（异议）、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9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二） 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材料
- 五、综合部分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2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政府采购预算价内自主报价，报价应是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成本、所有人力、物力和预期利润及税费，并考虑了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等应承担的风险等因素。招标人不再支付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服务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完成本项目的设备或系统、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服务期间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及固财[2019]587号【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的所有政府采购类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供应商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 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

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7.2 履约保证金

无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

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9.8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2）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3）供应商的报价是否超过了项目预算；
- （4）投标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5）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综合部分和技术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固财（2022）204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

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五）初步评审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性审 查标 准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

		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六) 详细评审附表**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5 分 技术部分 33 分 综合部分：42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格最低的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5 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25×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0%）。属于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p>
2.2.2(2)	技术部分 (33 分)	发行方案 (6 分)	<p>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产品介绍、政策动态、发行方案、发行利率、发行时机）；</p> <p>1、对项目发行方案的理解完全准确，认识深刻透彻。技术方案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优秀完全可行）得 6 分；</p> <p>2、能较好的理解和认识项目发行方案，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基本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p> <p>3、对项目发行方案的理解、认识一般。技术方案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一般）得 3 分；</p> <p>4、不能准确理解项目，认识存在较大偏差。技术方案存在不合理性、</p>

		可行性较低，方案中有不符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得 1 分；5、缺项者得 0 分；
	债券的承销方案书及保障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对于此次债券的承销方案书及保障措施评分。1、对于此次债券承销方案及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完全可行有效的得 6 分； 2、承销方案及保障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4 分； 3、未做明确规划，债券承销不明晰、承销方案不详细、措施不可行的得 2 分； 4、缺项者得 0 分；
	发行时间安排 (6分)	发行时间安排（制定详细工作时间，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准备、申报审核、发行等）；根据投标单位上报到主管机构成功发行并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安排是否科学、有效评分： 1、对项目发行进度安排清晰、合理，能快速推进项目，且相应规划符合债券发行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2、对项目发行进度安排合理，部分规划有待改善，但整体推进较快的得 4 分； 3、对项目发行进度安排不合理，效率低下，存在可能影响债券顺利发行的潜在因素，得 2 分； 4、缺项者得 0 分；
	风险防范 (6分)	风险防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前期、中期、后期，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和销售风险的处理应对等）； 1、风险防范识别全面，应对科学、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2、风险防范识别较全面，应对较合理、有效的得 4 分； 3、风险防范识别不够全面，因对有效性差的得 2 分； 4、缺项者得 0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6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承诺 100%余额包销责任及相应处罚措施； 1、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承诺 100%余额包销责任明确，处罚措施完备有力的得 6 分； 2、机构设置较科学合理，人员职责明确、仅承诺 90%余额包销责任，处罚措施不全的得 4 分； 3、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人员职责明确、未承诺要求承诺事

			项及处罚措施的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监管政策 分析 (3 分)	对近期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分析，并给出合理的申报建议。建议内容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针对性较弱，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内容提供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3)	综合 部分 (42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如为证券公司类主承销商，则适用如下标准：根据证监会近三年（2023-2025 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结果进行评分，三年都为 A 类得 10 分，有一年为 B 类得 5 分，有一年为 C 类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如为银行类主承销商，则适用如下标准：根据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A 类主承销商得 10 分，B 类主承销商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承销支数 (10 分)	根据 wind 全国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承销数据库统计结果，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承销支数进行评分。80 支（含）以上得 10 分；50 支（含）-80 支（不含）得 8 分；30 支（含）-50 支（不含）得 6 分；20 支（含）-30 支（不含）得 4 分；20 支（不含）以下得 3 分；无业绩不得分。须提供 wind 系统截图。 注：查询路径：Wind-债券-债市一级-债券承销排行榜（IBR）-债券承销排名（Wind 口径），选择统计区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机构类型选择为证券、银行，债券分类选择为定向工具，勾选联主实际比例，并选择合并母子公司联合体参与比选的，则提交联合体中任一方的证明材料均可，若同时提交了联合体各方的，则以联合体牵头方的证明材料为准进行评分。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助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工具（MTN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作为承销商（含联席）协助 2 家（含）及以上的债券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工具（MTN 及 PPN）融资，得 10 分。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作为承销商（含联席）存在协助债券发行人，新增债务融资工具（MTN 及 PPN）融资的记录，得 5 分。 上述新增债务融资工具（MTN 及 PPN）融资指投标人作为承销商（含

	及 PPN) 融资情况 (10 分)	<p>联席) 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 (MTN 及 PPN) 募集资金用途为: 借新还旧 (即: 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 (MTN 及 PPN) 或偿还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MTN 及 PPN)) 之外的用途。</p> <p>注: 提供投标人承销的债券 WIND 系统的基本条款的截图, 能够显示债务融资工具 (MTN 及 PPN) 的募集资金用途和起息日期, 相关债券融资记录的时间以债券起息日为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WIND 系统查询路径: 债券-多维数据-深度材料-输入相应债券代码或简称搜索-基本条款 (获取起息日信息截图)-募集发行 (获取募集资金用途及主承销商信息截图)。</p>
	拟派项目团队 (12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得 2 分; (提供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公示查询截图或银行从业人员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2. 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债券项目经验的每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提供募集说明书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3. 承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参加涉及本项目会议的, 得 2 分。(出具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li> <li>4. 拟派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承诺现场工作期间项目组人员 (需具有证券及期货从业资格或相应执业资格证, 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保证明) 单月驻场时间不低于 5 天的, 得 2 分。</li> </ol>

### (七) 评标方法

7.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7.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 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7.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7.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八) 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

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项目

2. 采购人：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发债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

4. 发债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5. 最高限价：实际发行总额 0.14%/年

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 主要采购内容：选聘主承销商，提供债券发行相关承销服务（具体为债券发行前的准备工作，撰写申报材料，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统筹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服务机构等所有中介机构的各项工作、协助我司完成发行债券的报批工作，债券发行和发行后续服务，组建承销团承担余额包销责任等全过程服务）。

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9.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券到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兴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选聘 2026 年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 主承销商项目

\_\_\_\_\_ (作为发行人)

与

\_\_\_\_\_ (作为主承销商)

关于

\_\_\_\_\_ 债券发行承销商采购项目

承销协议

二〇二六年 月

## \_\_\_\_\_公司债券发行承销商采购项目之承销协议

本承销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_\_\_\_， 本协议项下发行人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 本协议项下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发行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2、发行人已明确同意\_\_\_\_\_（简称“\_\_\_\_\_”）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将组成承销团，并作为承销团之代表人与发行人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充分信任、平等互利基础上，在信阳市豫东南开发区签署本协议，内容如下：

### 第一条 释义

1.1除非本协议项下其他具体条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是指\_\_\_\_\_。

“发行人”或“公司”是指\_\_\_\_\_。

“承销商”是指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承销机构；承销商包括主承销商及分销商；本协议项下各承销商名称见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或“证券公司”是指\_\_\_\_\_。

“承销团”是指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签署承销团协议的承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本次债券”是指本协议项下的\_\_\_\_\_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是指本次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是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_\_\_\_\_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或“本协议”是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_\_\_\_\_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是指为明确承销商之间关于本次债券发行项下权利义务关系，承销商之间签署的《\_\_\_\_\_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以及主承销商与每一承销团其他成员签订的全部补充协议。

“债券发行文件”是指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有关文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

“余额包销”是指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按照本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即自发行至缴款日届满，如有因认购不足或除主承销商外的承销团其他成员缴款违约形成的本次债券余额，主承销商有义务按照本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划付全部募集款项。

“募集款项”是指因本次债券发行而募集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发行人收款账户”是指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第4.3款规定向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用于接收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银行账户。

“专用账户”是指\_\_\_\_\_证券根据本协议第5.1款规定安排的专用于募集款项和承销费用收付的银行账户。

“工作日”是指\_\_\_\_\_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发行首日”是指本期债券开始发行的第一天，即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开始当日。

“发行期限”是指自发行首日至发行最后一日起算的连续若干工作日的时间区间，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商议后经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实际批准期限为准；发行期限即等同于该批准期限。

“债券期限”是指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间。

“到期日”是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期限届满当日。

“还本付息”是指在债券期限内，发行人每年在付息日向债券投资人支付利息；在债券到期日，发行人将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并支付债券投资人的本息兑付方式。

“年度付息款项”是指本次债券每年利息支付的相应款项（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支付除外）。

“兑付款项”是指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时支付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的相应款项。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1)凡提及本协议均包括不时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条款和附件均指本协议项下条、款、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目录和条款标题均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对其项下内容做任何限制或扩张解释；(4)货币名称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第二条 本次债券

2.1发行主体：\_\_\_\_\_。

2.2债券名称：\_\_\_\_\_。

2.3发行总额：不超过\_\_\_\_\_亿元（含本数）。

2.4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2.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2.6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_\_\_\_\_元。

2.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2.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进行配售。

2.9发行对象：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如下：

持有\_\_\_\_\_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2.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1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2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_\_\_\_\_。

2.13付息、兑付方式：\_\_\_\_\_。

2.14担保条款：本次债券无担保条款。

2.15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_\_\_\_\_。

2.16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_\_\_\_\_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1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8拟上市交易场所：\_\_\_\_\_。

2.19募集资金用途：\_\_\_\_\_。

2.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21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之授权最终确定以及最终获得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案为准。

### 第三条 先决条件

3.1就本次债券发行而言，主承销商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销义务，以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以下统称“先决条件”）且于缴款日满足为前提，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取得交易所无异议函。

(2)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发行文件规定，本次债券项下应当取得的所有批准、决议、承诺、担保、确认和授权等文件均已适当作出，并为发行人实际取得，且发行人取得该等文件后向主承销商及时提供了经发行人签章确认的该等文件。

(3)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细节（包括利率区间、承销方式、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募集款项的划付、承销费用的支付等事项）达成一致。

(4) 发行人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及行业标准且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前述审计报告及其他必要之财务报告格式和内容为主管机关认可，且截至发行首日持续有效。

(5) 发行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且为主管机关认可，且截至发行首日持续有效。

(6)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信息，且截至发行首日，发行人未违反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 发行人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和所有发行文件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实质性义务。截至发行首日，发行人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含误导性陈述，发行人已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于发行首日当日或之前应履行的所有义务和责任。

(8) 国内或国际货币、金融、政治、经济或社会情况，或者利率、准备金率、准备金利率、货币兑换率或外汇管制等方面在发行首日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a) 相关证券交易市场暂停或限制一般债券或发行人债券的交易（如适用）；或者

(b) 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或国内商业银行服务因故实质性中断，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

(9) 在主承销商或其代表对发行人进行的适当、合理的验证中，未发现可能使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无法进行的重大不利情势。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发行主管机关规定的债券发行的其他必备条件。

3.2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双方承诺作出最大努力，促成各项先决条件的实现。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六个月，如任何先决条件没有实现，经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后，各方在协商后可以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

(1) 以双方认为恰当的天数和方式，延长实现该先决条件的期限；和 / 或

(2) 全部或部分放弃该先决条件。

3.3 在任何先决条件未获实现之前，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是否开始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主承销商亦将不因其在先决条件全部实现之前决定推迟、暂停或终止履行承销义务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前，主承销商已经做出的任何决定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承销义务。如果任何先决条件未能如期实现且各方未按照本条作出已决定，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本协议。

3.4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双方同意并确认，就本次发行而言，由主承销商牵头的承销团将在本协议第3.1款所列的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者按照第3.2款协商一致放弃后，按照本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条款规定进行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

#### 第四条 发行和托管

4.1 发行人同意主承销商以主承销商的身份组织承销团，按照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各项承销发行工作。主承销商是承销团的组织者和代理人，发行人通知主承销商的所有事宜，视同已通知承销团的其他成员，主承销商向发行人签发的任何文件和按本协议所作的决定视同已完全代表承销团的其他成员。

4.2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4.3 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各成员均有义务按本协议规定的债券发行总额和发行期限发售本次债券。发行人应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将发行人书面指定的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发至主承销商。上述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应当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发行人公章。

4.4 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债券的发行时债券市场实际供求状况提出本次债券发行利率区间的建议，并征求发行人意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利率区间。

4.5 发行人就委托登记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和转托管、债权管理、代理本息兑付等事宜与登记机构答订签署协议。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签署前述协议。

#### 第五条 募集款项的划付

5.1主承销商设立专门的银行账户(“专用账户”)进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归集和划付工作,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人行系统支付号:

开户行:

5.2各承销团成员在主承销商指定时间内将与各自本次债券承销金额相等的人民币资金足额划至专用账户。

5.3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第二个工作日(“划款日”)将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本协议第六条6.1款约定的承销费用后通过专用账户划至发行人收款账户。

5.4主承销商在按照本协议第五条前述规定划款的同日,应将划款凭证的复印件送往发行人。

第六条 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以下费用含增值税)

6.1总承销费用

6.1.1作为承销团全部完成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的承销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的对价,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支付承销费用。经协议双方协商,在本次债券各期成功发行后,主承销商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承销费用,本次债券承销总费率为\_\_\_\_\_/年。若设置含权条款,如3+2年期按照3年期计算承销费,行权日后的承销费用收取依据当期债券行权日后的未回售债券规模确定,甲方应当于行权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行权日后的承销费用划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应于收到承销费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总承销费用(含税)详细计算公式为:

(1) 在完成首期发行或一次性完成全部发行的情况下 :

承销费金额为:当期债券发行额 X \_\_\_\_/年X当期债券期限(年) - 50万元(若设置含权条款,当期债券期限以行权日之前的期限为准;行权日后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行权日后的未回售债券规模和期限收取承销费用)

(2) 在分期发行且完成非首期发行的情况下 :

承销费金额为:当期债券发行额X\_\_\_\_\_/年X当期债券期限(年)(若设置含权条款,当期债券期限以行权日之前的期限为准;行权日后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行权日后的未回售债券规模和期限收取承销费用)

6.1.2 承销费用支付 : 承销费用由\*\*证券从当期债券募集款项中直接扣留。

6.2本条 6.1款规定的承销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

(1) 承销佣金;

(2) 申报材料制作费用。

除本协议第六条6.1款所述费用外,发行人不承担主承销商及承销团为履行承销本次债券任何其他费用。如因发行人故意,致使第三条中的承销要件等先决条件无法实现,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发行人支付申报材料制作费用 及其他必要费用。

6.3本次债券的承销费用由主承销商在按照本协议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时从募集款项中直接扣除。

6.4 发行人应自行承担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6.5 发行人应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登记托管费、本次债券上市的有关费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付息及兑付手续费以及制作、刊登付息及兑付公告所产生的费用。

## 第七条 发行人权利义务

7.1 享有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取得本次债券募集款项的权利。主承销商未依约履行及时划款义务，发行人有权追偿主承销商依约应付未付的募集款项，并有权同时要求主承销商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7.2 有权要求主承销商协助制作、修改本次债券的发行申报文件。

7.3 发行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债券发行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发行人的义务并承担有关责任。

7.4 发行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7.5 在主承销商协助下向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报送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7.6 发行人依据规定，在主承销商协助下及时办理债券发行主管部门、登记机构要求且认可的债券登记与托管等手续。

7.7 发行人收悉深交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无异议函，须当日书面通知主承销商并提供经其盖章签署确认的前述文件复印件。

7.8 发行人无条件承担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发行人依据登记机构关于公司债券兑付的规定，提前准备本息兑付资金并按时足额办理本息兑付。

7.9 如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发行人应于相关还本付息到期日前30天通知主承销商。承销团无义务垫支任何还本付息款项和兑付款项，承销团对发行人无力偿还债券本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10 本次债券上市前和上市后，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八条 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

8.1 主承销商应按余额包销的债券承销方式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发行人承担承销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依本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按时足额划付本次债券净募集款项。

8.2 依据有关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兑付的业务规则及登记机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登记、托管与兑付项下的应由主承销商办理的有关事项。

8.3 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有效地完成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推荐工作。

8.4 如出现政策调整或市场大幅波动等异常情况，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并经监管同意后调整利率价格区间或推迟、取消发行，并将调整利率价格区间或推迟、取消发行事项及相关理由、证据及时披露。

8.5 确定承销团的组成，主承销商是承销团的组织者，发行人通知主承销商的所有事宜，视同已通知承销团的其他成员；主承销商向发行人签发的任何文件视同已完全代表承销团的其他成员。

##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 9.1 发行人声明与保证

(1) 就其所知，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债券发行主管部门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所有条件。

(2) 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通知和实施一切必要的公司内外部程序和行为。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项下签字的代理人已获得完全的委托。

(3)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向主承销商披露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行或兑付不能如期如数完成的债务、或有债务等事项。

(4)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行或兑付不能如期如数完成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违法或被处罚事件或争议。

(5) 发行人最新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是依据对其适用的现行法律及会计准则制作，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

(6)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约定相抵触，且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受前述文件变化的影响。

(7) 协助承销商办理承销及与承销有关的事宜。

### 9.2 主承销商声明与保证

(1)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正常营业。

(2) 具备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的法定条件并具有承销公司债券的丰富经验。

(3) 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内外部程序或行为，使其获得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理人已获得完全的委托。

(4)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其章程或内部规章、或以主承销商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约定相抵触；且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受前述文件变化的影响。

(5) 没有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违法或纠纷。

(6) 将以诚实、专业和勤勉态度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 第十条 保密与通知

10.1 本协议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或终止后两年：

(1) 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标的及有关本协议的谈判；

(2) 双方其他的商业秘密。

10.2 仅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披露本条10.1款所述信息：

(1) 法律的要求或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 向本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同时该等人员须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3) 对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3 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中文的书面形式，按下列的传真号码发送，或按下列地址（或以后用书面通知的地址）以邮政信件发出或面交给有关当事人。图文传

真的通知或通讯于收件方接收系统第一次收到时生效；邮政信件的通知在收件方签收时生效，面交的通知或通讯于面交时即行生效。

所有通知、通讯应按各方地址邮寄或以图文传真形式发送：

(1) \_\_\_\_\_（发行人）：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

E-MAIL：

(2) \_\_\_\_\_（承销商）：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人：

E-MAIL：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11.2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致对方权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挽回和弥补该等损失而支出的律师费和其它合理费用）受损害时，应如数赔偿。

11.3 任何一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因过错而造成对方或双方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提供完全有效的补偿。

11.4 主承销商未如约划付募集款项，应就逾期未划金额按每日万分之贰，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划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12.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2.2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 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 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 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 (5) 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 (6)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7) 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12.3 如在合作过程中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12.4 乙方声明：乙方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乙方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乙方允许或认可，不代表乙方行为，与乙方无关。甲方已明确了解乙方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乙方主张责任。

12.5 本约定适用于协议双方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13.2 签署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13.3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债券期限、发行总额、期间、日期等约定事项，因按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之授权进行修改或按公司债券发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而产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但因变更而致本协议项下签署各方权利或利益显失公平者，双方须另行协商有关事宜。

13.4 本协议因第3.1款下所规定的任一先决条件无法成立且未根据第3.2款最终协商一致而终止，或本协议因本次债券未发行而终止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而支出或垫付的费用承担事宜，由双方于本协议终止后三十日内另行协商。

1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虽经诚实善意努力仍无法履行，且违约方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交确凿证据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 国家法律或主管机关的有关政策对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形成直接的限制；

(2) 因重大政治变故、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或市场大幅波动等无法控制的原因，迫使发行人取消发行计划或者对发行计划进行重大调整，从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从本质上丧失履行价值；

(3) 其他双方以文字形式认可并追加的不可抗力情况。

上述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将构成本协议免责的必要而非充分条件。当事人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6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承销团协议项下任何争议，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承担。主承销商应对任何因分承销商的行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3.7 本协议适用且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以其解释。

13.8 本协议未尽事项及双方之间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并订立书面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9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事先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在法律要求批准的情况下未经审批机关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3.10 本协议成立后，发行人如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等事宜与任何第三人磋商或订立其他任何合同或协议，须经主承销商书面同意。

13.1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四条 生效

14.1 本协议经签署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附件）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本协议第3.1款下所列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根据第3.2款协商一致后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捌份，发行人、主承销商各执贰份，其余以备报送监管部门之用；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_\_\_\_\_（作为发行人）与\_\_\_\_\_（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章页）

\_\_\_\_\_（公章）

（作为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_\_\_\_\_（作为发行人）与\_\_\_\_\_（作为主承销商）关于\_\_\_\_\_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之签章页）

\_\_\_\_\_（作为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年 月 日

附件一：发行人募集款项收款银行账户通知书格式

致：\_\_\_\_\_（承销商）

关于：\_\_\_\_\_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与贵公司于2026年 月 日签订的《\_\_\_\_\_（作为发行人）与（作为主承销商）关于\_\_\_\_\_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贵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按照承销协议的有关规定将本次债券的募集款项按期、足额划至我公司下列账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承销协议规定的专用术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通知。

发行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年 月 日

# 廉洁从业告知函

(发行人) \_\_\_\_\_: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有责任和义务向客户等相关方做好廉洁从业方面的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客户等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共建廉洁社会。

贵司作为我司的客户方,提请贵司知悉并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和《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干扰监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管决定或人员工作安排;(二)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管内部信息;(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四)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同时,监督我司和我司工作人员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中关于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干扰监管工作等廉洁从业方面规定(具体请见附件1、2)。

如发现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前述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根据《廉洁从业规定》的要求,我司将依法依规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相关行为涉嫌犯罪的,贵司应配合我司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如发现我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任何问题,贵司可直接向我司纪检、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举报(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附件: 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承销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廉洁从业告知函》回执

（承销商）\_\_\_\_\_：

贵司发送的《廉洁从业告知函》及其附件已收悉， 我司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同时监督贵司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包名称）

# 投标文件

包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材料
- 五、综合部分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包名称)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大写)实际发行总额百分之\_\_\_每年(小写：实际发行总额\_\_\_%/年)的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服务质量达到合格，并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只能填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如：0.14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至本项目结束止\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技术部分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五、综合部分材料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或“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详见联合体要求）。

##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包名称）（包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十一、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  
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焯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